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衛生保健實施要點

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88)台參字 8808759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標準訂定。
- 二、為推行學校衛生保健，培養學生正確保健觀念及維護身心健康，增進師生健康態度和行為，訂定本要點。
- 三、衛生保健之工作計畫及推行事宜，由衛生保健組負責規劃年度經費預算經學校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依教育部規定設置學校醫護人員，負責全校醫療保健工作。
- 五、衛生保健組應設置健康中心，且按教育部訂頒之辦法、充實設備，定期舉行新生及教職員工健康檢查，並進行追蹤輔導，以維護師生健康。
- 六、應與當地衛生醫療機構密切配合，加強實施學校衛生教育工作。
- 七、每年定期舉辦衛生保健之教育講座、急救訓練等宣導活動。
- 八、應依照師生健康問題分析及衛生環境之需要，編列衛生保健經費，以期有效運用。
- 九、本校學生必要時接受衛生機關規定之健康檢查（如抽血及 X 光攝影）及預防注射。
- 十、學生染患或疑似染患法定傳染病，依衛生機關指示接受必要治療或隔離，衛生保健組應對其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安排就醫，學生如不接受治療，得專案報請衛生機關處理，以維護校園健康環境。
- 十一、本要點之相關作業規範，應由衛生保健組另訂之。
- 十二、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